

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工

为明确马克思主义学院班子各位成员的工作职责，充分发挥班子成员

工作积极性，既分工又协作，既民主又集中，齐心协力，团结一心做好学院各项工作。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；班子成员分工如下：

1、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：

主持学院行政及党务全面工作。主抓学院发展规划，课程建设、师资及人事管理、负责法治测评工作、办公室等工作。

2、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：

主要负责学院日常教学管理和科研、实践教学、教材建设、各类竞赛等工作。

4、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：

负责做好党务各项工作，全面负责党员的思想工作。

